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084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FMA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春风路佳宁娜广场三楼整层 E18B

经查，职工戴建国（身份证号码：*****845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戴建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835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年03月-2025年02月	11835元
合计		11835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7)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084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FMA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春风路佳宁娜广场三楼整层 E18B

经查，职工欧阳同茂（身份证号码：*****625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欧阳同茂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8125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3年05月-2025年02月	18125元
合计		18125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2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085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FMA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春风路佳宁娜广场三楼整层 E18B

经查，职工李凤梅（身份证号码：*****260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凤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085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4年02月-2025年02月	4085元
合计		4085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085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FMA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春风路佳宁娜广场三楼整层 E18B

经查，职工肖石君（身份证号码：*****37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石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26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2 年 08 月-2025 年 02 月	26263 元
合计		26263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